

市国资委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国资委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要求，对照《赣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认真开展国资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委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法治工作顶层设计，注重健全长效机制

1. 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市国资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主任担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委内设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地加强了法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了《赣州市国资委关于法治赣州建设工作方案（2022年）》，明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工作目标，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强化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决策机制，今年以来共召开党委会31次、主任办公会24次，所有议题做到集体研究，科学决策。印发了《赣州市国资委权责清单(试行)》，进一步完善我市国资监管“1+N”文件体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3.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国资委与南芳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签约该所刘嫔律师顾问团队担任市国资委法律顾问，各监管企业均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和指导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整合重组、融资、税务、债权债务清理、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全链条服务。2022年该所出具法律意见书5份，参与各类纠纷的诉讼、执行案件8件，提供法律咨询41次，起草、修改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书33余份，参加各类会议13次。

4. 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加强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工作，明确了审查对象、工作程序、审查标准，确保机制健全、程序完备、工作留痕、结果可查，做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100%，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和指导性。

(二) 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加强依法治企建设

1. 提升国资监管质量。2022年以来，我委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高监管科学性、有效性，国资监管质量取得整体性提升。**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从严规范市属国企重大事项管理。修订完善投融资监管系列制度，重新梳理明确六大集团主责主业。**二是**推动解决国资国企相关问题诉求。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汇报会精神，压茬推进市委督查室《督办函》、主要领导要求落实台账中明确的27个事项。**三是**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对市属国企房地产领域存量项目，以及项目运行情况开展摸排，

防范出资监管企业合资合作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投资风险；部署和督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18个重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纵深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今年追责问责28人次。**四是**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各企业监事会共对六大集团25家子公司开展专项调查，对11个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走访调研，共出具提示函33份，交换意见表20份。**五是**平台优化升级取得实质性成效。“赣州市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于9月23日完成项目终验，强化系统性、穿透式监管；牵头开展市本级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在全省各设区市较早完成了工作方案的编制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在优化资产配置、着力推进瘦身健体、全力提升信用评级等工作中已取得积极进展。

2. 加强国资监督指导。2022年以来，我委不断加强全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一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台《市国资委2022年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加强市属国企与非公经济合作，提高混改企业经济效益。持续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改革。**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集团及各级子企业已全面完成公司制改革，建立了外部董事库，落实外部董事占多数，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三项制度”改革在各层级企业全面实施，企业实力活力不断增强。**三是**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明确市属国企监管权责清单。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100%。注册成立市财

监中心，有效落实纪委书记、财务总监不在所任职企业领取薪酬工作举措。**四是**优化国资结构布局。处置“僵尸企业”67户，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脱钩移交、厂办大集体企业改革已全部完成。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市国资委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做好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工作。据统计今年以来，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主动、规范地公开、更新政务动态、国资企业、国资运行信息、公告公示、人事任免等信息累计302余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党内外监督。

4.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充分利用网络问政、问政赣州、12345热线等平台，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22年市国资系统共受理群众信访平台、12345平台、市长热线、来人来访等各类渠道信访案件2351件，目前已办结2295件，剩余56件正在办理中，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均为100%。**二是**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好涉及市国资委的各类社会矛盾。今年在市国资系统陆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 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专项行动、信访事项“清存量、控增量”攻坚治理活动，进一步巩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成果。**三是**按照“三不限、三重新”要求，对原赣州铝厂职工曹忠重复信访事

项落实主要领导包案，成立工作专班，频繁进行调度，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了党的二十大会议期间信访人稳控。

（三）多措并举优化流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 打响“干就赣好”品牌。发布了《赣州市国资委及出资监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出台市属出资监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着力打响“干就赣好”品牌。组织国资系统“营商20问”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扩大《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知晓度和宣传面。

2. 大力开展作风整治。在出资监管企业持续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和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等三类突出问题治理，经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共计165个，线索20条，已立案2件，党纪处分1人，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56项；开展“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做好国企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建章立制，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3. 主动落实减租政策。发布《赣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截至11月底，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已减免房屋租金4132.37万元，减免承租户2433户；各县（市、区）国资办（中心）监管企业已减免房屋租金7245.02万元，减免承租户6165户。

4.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省、市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我委陆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专项行动、防范和化解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企业自查自纠与委机关专项督查相结合，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受理相关部门转来的投诉件2起，涉及金额452.61万元，款项均支付到位，得到妥善解决。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1.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国资委采取普法讲座、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媒体合作、以案释法等面向系统内外的方式，把普法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制定并下发了“八五”普法规划，保证“八五”普法启动及时有力。充分利用“3·15”“4·15”“12·4”等重要法治宣传日持续开展“法律进联系点”、“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的“普法三进”系列活动。

2. 注重法治教育培训。我委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纳入了长期规划，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带头讲法治党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建立了常态化学法制度。2022年3次召开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专题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同时突出《宪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审计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再学习、再提高。坚持以考促学，今年以来我委积极组织发动国资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社会保险、家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医保基金监管、水法规、信访工作条例、世界认可日、保密法、反垄断法9个专场知识竞赛活动，组织24名科级以

上领导干部参加全省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增强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着力提高普法实效。拓展普法网络平台，通过企业公众号、网络和电子显示屏、宣传栏、事务公开栏等多种媒介形式进行多层次多侧面的法治宣传，推送普法内容，提供便捷有效的学法路径。在市国资委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专栏，对最新制定规范性文件进行政策解读。

二、存在不足

2022年市国资委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国资国企制度体系仍有待健全。部分存量制度仍存在衔接不到位问题，需要进一步以管资本为导向，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推动制度体系优化升级。**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与国企改革工作紧密结合有差距。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即将进入攻坚期，监管企业改革发展任务更加艰巨，法律问题面临较多挑战，需要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资产监管、资产经营、国企党建、纪检监察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我委将突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题，推动依法监管、依法治企再上新台阶，扎实推进市国资系统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法律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二）持续加强出资人监督管理。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严控非主业投资，加强融资担保计划管理，防范企业金融债务风险和投资风险。持续做好市本级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行分类指导、差异化管理，推动做强实体、做精主业、做优品牌，增强市场化发展能力。抓好市属国企资本、投资营运公司改革试点工作。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在各层级企业普遍化、常态化运行，推进混改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

（三）补齐全面依法治企短板。以项目为抓手，通过项目的全程跟踪及法律尽调把握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合同为抓手，通过重大合同的谈判、审查、签约、履行等过程，把控企业合同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四）高度重视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深入监管企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着力化解各种不利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问题隐患、矛盾纠纷。

（五）积极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